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关于技工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皖价费〔2006〕76号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日

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:

你厅（关于商请调整技工学校收费标准的函）（劳社秘〔2004〕251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为保持技工学校与普通中专学校教育收费的合理比价关系，促进我省中等职业教有的发展，考虑到技工学校动手操作成本较高等因素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同意调整我省技工学校学费和住校生的住宿费标准.具体为:

（一）普通技工学校学费（含实习、实训等费用，下同），每生每学期1400元；

（二）国家高级技工学校、普通技工学校经批准开设的高级技工班学费，每生每学期1800元。

（三）住校生的住宿费，每生每学期200元；达到学生公寓标准的，经验收审定后，可以执行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政策。

（四）国家、省级重点技工学校（见附件1）学费标准可在普通技工学校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15%和10%，部分培养成本较高的专业（工种）学费标准可以上浮10%（上浮专业目录见附件2），但二者不得同时上浮。

该标准为最终收费标准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，不得分解收费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，不得跨学期收费。

二、各收费单位应按照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转发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教育部<教育收费公示制度>的通知》（皖价费〔2002〕272号）的规定，实行教育收费公示；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，不得向学生收费。

三、收费前，应申办省物价局统一印制的《收费许可证》实行亮证收费。收费时，使用省财政厅统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，收费收入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同时，要主动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06年秋季学期起试行一年，试行期满后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。试行期间有什么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们。

附件:1.国家高级技工学校、普通技工学校经批准开设的高级技工班，国家、省级重点技工学校名录

2.国家、省级重点技工学校上浮专业（工种）目录

附件1

国家高级技工学校、普通技工学校经批准开设的高级技工班，国家、省级重点技工学校名录

**国家高级技工学校**

1.淮南矿业高级技工学校

2.芜湖铁路高级技工学校

3.安徽马钢高级技工学校

4.淮北煤炭高级技工学校

5.安徽工业高级技工学校

6.安徽轻工高级技工学校

**国家重点技工学校**

1.淮南动力技工学校

2.淮北煤炭基本建设技工学校

3.安徽省汽车运输技工学校

4.芜湖机械技工学校

**省（部）级重点技工学校**

1.合肥工业技工学校

2.安徽省建筑工程技工学校

3.蚌埠煤田地质技工学校

4.蚌埠铁路运输技工学校

5.阜阳农机技工学校

6.马鞍山市技工学校

7.第十七冶金建设公司技工学校

8.淮南煤矿机械制造技工学校

9.宿州市技工学校

10.滁州市农机技工学校

11.滁州市交通技工学校

12.蚌埠机械技工学校

13.六安机械技工学校

**开设高级技工班的技工学校**

1.合肥工业技工学校

2.蚌埠煤田地质技工学校

3.安徽省汽车运输技工学校

4.芜湖机械技工学校

5.合肥机械技工学校

6.安庆机械技工学校

附件2

国家、省级重点技工学校上浮专业（工种）目录

数控车工、数控铣工、加工中心操作工、车工、钳工、铣工、磨工、冷作板金工、焊工、铸造工、锻造工、组合机床操作工、镗工、刨插工、电子设备装接工、计算机维修工、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、制冷设备维修工、电子仪器仪表装备工、汽车修理工、摩托车修理工、中式烹调师、西餐烹调师、装饰装修工、筑路机械操作工、井下电钳